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文馨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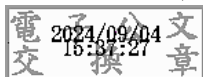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59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302435990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改名登記」，得由民眾以  
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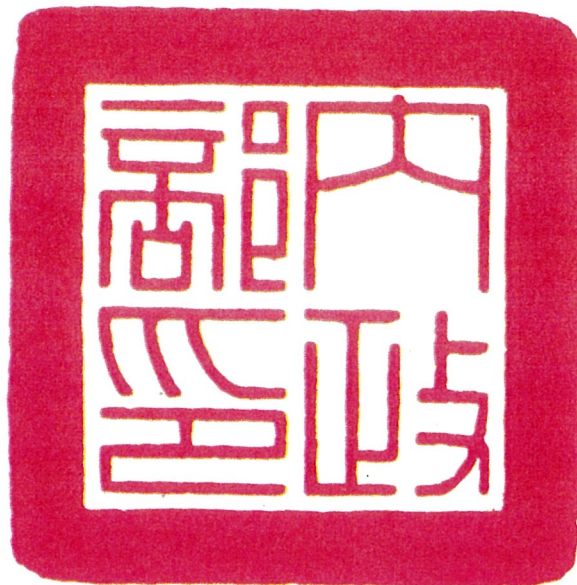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申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定於113年9月6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自113年9月9日起開放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申請改名登記，得以線上申辦方式為之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3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599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秘書處、法制處、資訊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359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  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3年9月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申請改名登記：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申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均須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部長 劉世芳